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301 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兆彬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介绍了监事会任职及运作情况、日常监督情况、2018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公司监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介绍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 2017 年末财务状况及相关指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734,293,22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712,730.3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1,242,766,626.7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24,690,594.73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

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介绍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4）。

（六）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7,000 元/月（税后），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根据所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公司监事根据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2017 年度无该准则规范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列报金额-27,652.72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8,670.44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6,323.16 元；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调减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6,082.08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14,141.2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1,940.88 元。该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